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3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陳冠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科刑：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456號

被　　告　陳冠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穎於民國115年4月9日20時許，在其桃園市平鎮區某友人之住處，以香菸點燃吸食方式，施用摻有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後，其明知施用後將影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力及控制力，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15分許，在桃園市○○區○道○號橋下與江南十街口，為警攔查，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陽性反應(檢出濃度：218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新興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刑案現場照片9張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檢　察　官　李旻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　記　官　王韋斯